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48,139.8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48,139.82 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发电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为解决垃圾发电项目的资金需求，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6,500 万元，本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贷款项目提供全额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65.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余热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处理枣庄市生活垃圾1000t/d，拟建2台500t/d 垃圾焚烧锅炉，配套建设2台7.5MW汽轮发电机组，年处理入场垃圾36.5万吨。枣庄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估计总投资为30,865.15万元。

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了9,665.15 万元。

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名股实债的方式以货币出资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60.33%股权，金额15,000万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0.8%股权，金额200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8.87%股权，金额9,665.15万元。

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的议案》，调整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垃圾发电技术逐渐成熟，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环保节能的洁净能源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我国垃圾发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发展势头良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给投资者带来稳定高额的回报，垃圾发电行业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申请贷款，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对增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影响力有一定积极意义。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48,139.82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90,005.4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

量为348,139.82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62.03%，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